# 第一章课堂总结

1、地籍的定义 1995年，FIG（国际测量师联盟 ）发表“关于地籍的声明”： 地籍—由政府监管的，以地块为基础的土地信息系统 1999年，《现代地籍理论与实践》： 地籍—由国家建立的，以权属为核心，以地块为基础的土地基 本信息的集合。

2、地籍：由国家监管的、以土地权属为核心、以地块为基础的土 地及其附着物课权属、位置、数量、质量和利用现状等土地基 本信息的集合，用图、数、表等形式表示。

3、地籍的功能：地理性功能 经济功能 产权保护功能 土地利用管理功能 决策功能 管理功能。

4、地籍的类别：

按地籍的用途划分，地籍可分为税收地籍、产权 地籍和多用途地籍

按地籍的特点和任务划分，地籍可分为初始地籍 和日常地籍

按城乡土地的不同特点划分，地籍可分为城镇 地籍和农村地籍

5、地籍测量的含义：地籍测量是为获取和表达地籍信息所进行的测 绘工作。

6、地籍测量的具体内容：

地籍控制测量，测量地籍基本控制点和地籍图根 控制点； ¬ 界线测量，测定行政区划界线和土地权属界线的 界址点坐标； ¬ 地籍图测绘，测绘分幅地籍图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 房产图、宗地图等； 面积测算，测算地块和宗地的面积，进行面积 的平差和统计； ¬ 土地信息的动态监测，进行地籍变更测量，包 括地籍图的修测、重测和地籍簿册的修编，以 保证地籍成果资料的现势性与正确性； ¬ 根据土地整理、开发与规划的要求，进行有关 的地籍测量工作。

7、地籍测量的特征：

地籍测量与基础测绘和专业测量有着明显不 同，其本质的不同表现在凡涉及土地及其附着物 的权利的测量都可视为地籍测量，具体表现如下： （1）地籍测量是一项基础性的具有政府行为的 测绘工作，是政府行使土地行政管理职能的具有 法律意义的行政性技术行为； （2）地籍测量为土地管理提供了精确、可靠的 地理参考系统； （3）地籍测量具有勘验取证的法律特征； (4)地籍测量的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土地法律的要求; (5)地籍测量工作有非常强的现势性; (6)地籍测量技术和方法是对当今测绘技术和方法 的应用集成; (7)从事地籍测量的技术人员应有丰富的土地管理 知识。

8、地籍调查的原则 (1) 符合国家土地、房地产和城市规划等有关法律的原则。 (2) 实事求是的原则。调查时，在依法与现状结合的前提下， 充分考虑历史背景。 (3) 符合地籍管理的原则。以科学的地籍制度为基础，保证地 籍的现势性与系统性、可靠性与精确性、概括性与完整性。 (4) 符合多用途的原则。 －－以地块（宗地）为单位进行地籍调查； －－调查前应收集有关测绘、地政、房地产产权产籍、规划、建筑物报建等 资料； －－应采用空间上全覆盖的调查方法，全面覆盖调查区域的每一块土地，每 一个宗地的情况都要调查清楚，包括道路、桥梁、河流、水面、山地、农田等 ； －－地籍调查结果要做到图形、数据、簿册之间具有清晰的一一对应关系。